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簡易民事判決

109年度板簡字第1367號

原告 昇鴻交通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朝陽

訴訟代理人 張峻銘

被告 蘇一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，於民國109年7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牌照貳面及行照壹枚返還原告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緣被告與原告簽立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，於民國106年3月21日，以其所有營業小客車乙輛加入原告公司之營業體系，並領用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車牌0面，除約定被告應按月給付原告費用，其他違規罰款即停車費等亦均由被告負擔。詎被告嗣後均未按其繳交之各項稅款、保險費、違約罰鍰、行政管理費等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8,000元未為交付，而由原告所代付，且無故失聯迄今無法依規定驗車，致原告損失重大，是被告顯違反雙方所簽訂之契約第19條之規定。為此、原告有權依法宣告終止契約並請求被告返還牌照及代墊各項款項。經原告屢為催討，惟被告均置之不理。為此，爰以存證信函作為為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，並請求被告返還系爭車牌0面及行照1枚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、存證信函、新北市計程車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、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書為證。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

爭執，依法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本於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車牌0面及行照1枚返還予原告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、第78條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5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呂安樂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5 日

書記官 謝淳有